

助医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来，上海市委、市政府就积极推动新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设。在2020年12月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沪府规【2020】30号），为保障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探索建立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定本办法。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并且要求继续对重残人员等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帮扶补助，将城乡重残无保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使得残疾人病有所医。

2、依据充分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沪府办发【2021】15号）文中提出：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重残无业生活补助为基础，医疗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闵行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闵残工委【2021】2号）文中提出：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扎实推进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充性养老保险等个人缴费补贴政策。

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其中四个子项目具体立项依据如下：

（1）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为了做好上海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市残联联合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在2022年印发了《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22】10号），文件要求各区级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未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残人员，可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以下帮扶补助：门急诊起付线补贴和门急诊补贴，自负医疗费用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800 元；住院及门诊大病补贴，自负医疗费用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0 元。

(2)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为了做好上海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市残联每年下发的“重残人员医保筹集资金通知”中明确的区级承担金额，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3)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为了做好上海市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市残联每年下发的“重残人员医保筹集资金通知”中明确的区级承担金额，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4)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为切实保障在残疾人基本生活，缓解医疗困难，区残联与区卫生局在 2002 年印发了《关于对我区重残无业人员、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及“三免一优先”的通知》（闵残【2002】6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实行每人 500 元/年医疗救助补贴。

立项依据文件汇总如下：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5 号）

《闵行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闵残工委【2021】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30 号）

《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22】10 号）

《关于对我区重残无业人员、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及“三免一优先”的通知》（闵残【2002】6 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社会格外关心、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由于自身的缺陷，残疾人员经济收入普遍较低，在高昂的医疗费用面前，多数残疾人员面临着巨大

的经济压力，部分人员甚至选择拖延或是放弃治疗，这对其自身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扩大残疾人医疗受助得益面，对城镇重残无保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是维护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设立，以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为立足点，以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宗旨，着眼于缓解重残人员、贫困残疾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医问题，让更多的残疾人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4、项目的可行性：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全区负责残疾人各项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工作的职能部门，多年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项目，各项补贴流程明确清晰，其中：

(1)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各街镇基层残联按照《沪残联【2022】10号》的要求，开展日常重残人员参保申请审核工作并上报区残就服中心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纳入医保体系。

(2)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根据市残联每年下发的“重残人员医保筹集资金通知”中明确的区级承担金额，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3)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市残联每年下发的“重残人员医保筹集资金通知”中明确的区级承担金额，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4)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按年初编制的预算金额，通过财力结算方式预拨至各街镇，各街镇基层残联按照《闵残【2002】6号》的要求，每年核定各自辖区内的贫困残疾人数发放救助资金，并将数据上报区残就服中心，然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数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上一年度资金进行清算。由于项目政策制定年份较早，实际执行时，原则上以消化原有人员为主。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将城镇重残无保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缓解重残人员、贫困残疾人员就医经济压力，实现城乡残疾人基

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2、项目的具体目标：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重残人员居民医保筹资和保险费补贴完成数	≥3200.00(人)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补贴完成数	≥320.00(人)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帮扶补助完成数	≥1.00(人)
	质量指标	重残人员居民医保筹资和保险费补贴准确性	准确(按市残联通知人数和金额)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500元/人)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帮扶补助准确性	准确(按政策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重残人员居民医保筹资和保险费补贴及时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重残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情况
助医政策应补尽补率			=100.00(%)
政策宣传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信息化审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残人员满意度	≥90%
		贫困残疾人员满意度	≥90%

3、阶段性工作目标：

(1)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各街镇基层残联按照《沪残联【2022】10号》的要求，日常做好重残人员参保申请审核工作并及时上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复核。

(2)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2024年8月按照市残联下发的通知,将区级承担的2023年清算差额及2024年筹集资金拨付至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3)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年8月按照市残联下发的通知,将区级承担的2023年清算差额及2024年筹集资金拨付至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4)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2024年5月前通过财力结算的方式,将资金预拨至各街镇,后根据各街镇实际发放情况,于下一年度预拨时进行清算。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1	助医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800	2	1600
2	助医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12752350	1	12752350
3	助医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945430	1	2945430
4	助医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区镇财力结算)	500	341	170500
合计						15689880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年度	项目	预算申请	调整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2021年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1600	1600	1600	100%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10186590	9535185	9535185	100%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263410	2193245	2193245	100%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区镇财力结算)	197500	188000	188000	100%
	合计				100%

2022 年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1600	1600	1600	100%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10296000	11055350	11055350	100%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	2904000	2462190	2462190	100%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区镇财力结算）	188000	177500	177500	100%
	合计				100%
2023 年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	1600	1600	1600	100%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12755350	10691030	10691030	100%
	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	3062190	2483215	2483215	100%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区镇财力结算）	177500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100.00%

3、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区级财政安排 1,568.988 万元，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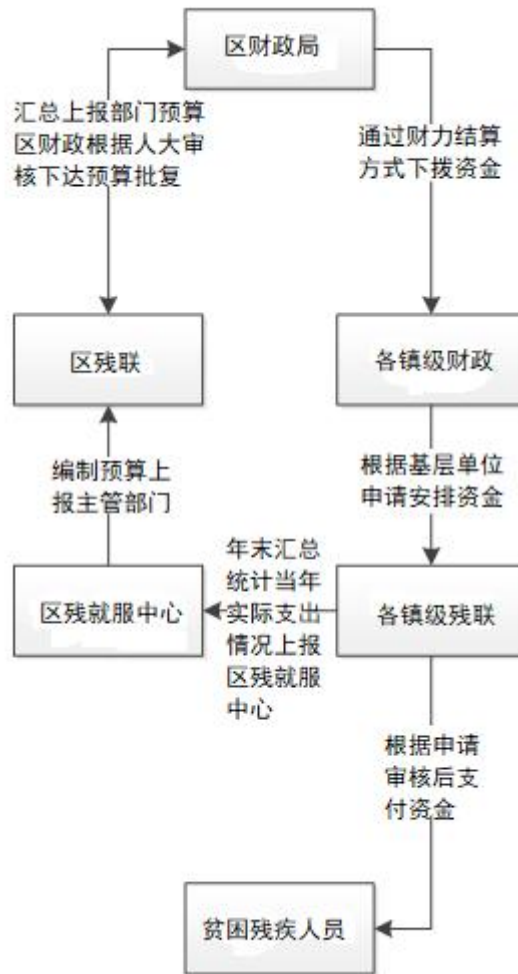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资金支付流程

图 1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资金支付流程

图 2



4、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三个子项目所涉及的支出标准，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子项目“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按照《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22】10号）执行；两个子项目“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按照市残联每年下发的“重残人员医保筹集资金通知”执行；子项目“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标准按照《闵残【2002】6号》文执行。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做好日常重残人员参保申请的复核工作。未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残人员，可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以下帮扶补助：门急诊起付线补贴和门急诊补贴，自负医疗费用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800元；住院及门诊大病补贴，自负医疗费用每年累计不超过3000元。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区残就服中心根据市残联每年下达的筹集资金标准，将资金划入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通过财力结算方式，将经费直接下拨到各镇及莘庄工业区，再由各镇及区莘庄工业区落实贫困残疾人医疗救助资金。区残就服中心汇总统计当年各镇及区莘庄工业区实际贫困残疾人数，于下一年度预拨时进行清算。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 项目实施的范围：

闵行区贫困残疾人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

(2) 项目主要利益相关方：

1) 闵行区财政局

做好项目的资金的总体安排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研究制定区级层面的政策制度，审核汇总下级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并上报区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申请安排资金支付。

3) 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市残联下发的通知，按规定向市社保财政专户划拨区级承担的重残人员城乡医疗保障筹集资金。

及时归集各街镇残联的残疾人员统计数据，做好日常补贴申请对象的复核工作，对各子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 各镇级财政所

根据区财政局、区残联的要求及通知，及时安排好通过财力结算下达的“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项目资金，根据各基层残联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安排支付补贴资金。

5) 各镇级基层残联

年度内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重残人员、贫困残疾人员的审核工作，及时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总上报人数统计情况。并做好贫困残疾人员医疗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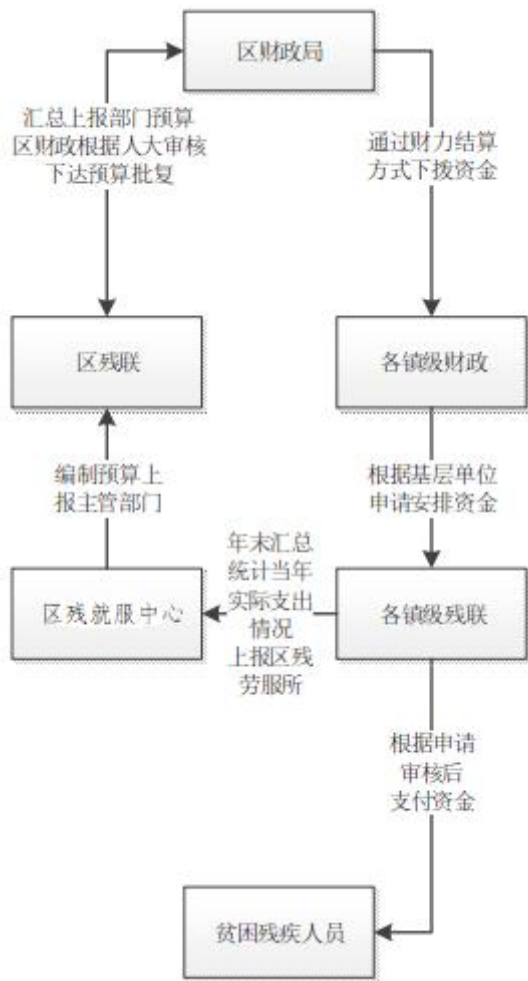
6) 重残人员、贫困残疾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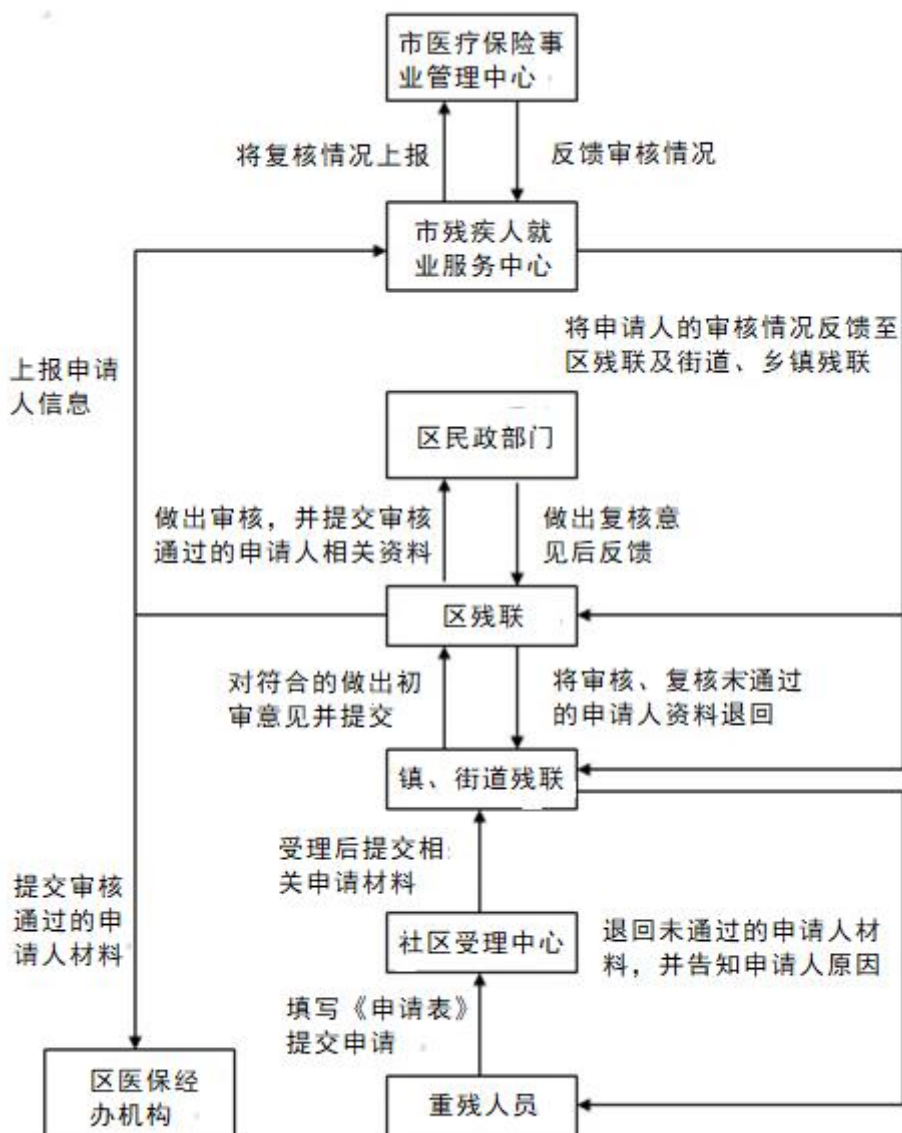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政策受益方。

3、项目实施计划：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做好日常审核工作，每年8月按照市残联通知筹集资金拨付至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做好日常统计工作，每年5月前预拨各镇及莘庄工业区项目资金。

本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审核流程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22】10号）、《关于对我区重残无业人员、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及“三免一优先”的通知》（闵残【2002】6号）、以及每年市残联下发的资金筹集通知等文件执行，按照文件规定，对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补贴标准、资金使用实施管理。

2、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业务内控规定》、《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收支管理业务内控规定》执行。在支付相关专项的费用时，业务经办人须填写经费使用审批表，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支出内容、支出金额等内容。附上项目的有关文件、收据等相关资料，请科室领导和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签字。财务室审核单据附件后予以支付。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业务部门承包制，由各专项的业务人员全权负责。业务人员设立相关台帐，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申请、调整、使用、结算等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划拨到各街镇残联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六、项目整改情况

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能力，向申请人员做充分的政策解读和说明，提高医疗救助满意度。

七、风险因素分析

1、加强审核机制，严格把关重残人员申请重残医保是否符合政策条件。

2、强化落实政策告知义务，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及时办理的申请人，确保政策告知并帮助申请人自愿申请。

填报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11月13日